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完成了 2016 年度权益分派，且部分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放弃部分股份或拟离职，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及其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

二、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6 月 14 日，该授予日距离首次授予日不超过 12 个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10.52 元/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规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公司以 10.52 元/股的价格向 40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86.00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7 年 6 月 14 日。

独立董事：于明、李绍滨、李景辉

2017 年 6 月 14 日